

郭仁成·著

楚国经济史新论

湖南教育出版社

中国·湖南

新 楚
论 国
经 济
史

郭 仁 成 ·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楚 国 经 济 史 新 论

郭仁成 著

责任编辑：曾 卓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7.125 字数，170,000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900

ISBN 7—5355—1166—X/G·1161

定价：3.75 元

序

春秋战国群雄并起，群星灿烂。经过八百余年惨淡经营，楚国发展成为七雄中疆域最为广袤、人口最为众多、国力极一时之盛的南方大国。在文化上更是融华夏、濮越于一炉，形成了具有独特风格、一直相沿至今、高度发达的楚文化。凡此种种，为秦汉伟大封建帝国开了先河，为我国历史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遗憾的是，历来治先秦史者囿于唯黄河流域才是中华民族摇篮的传统观念，对楚国这样一个历史上重要的文明王国研究甚少，对它高度发达的文化估价甚低。近几十年来虽然由于楚文物大量出土，考古和历史学界相继掀起了楚史和楚文化研究的热潮，但仍局限于族源、地望以及人物评价、战争分析诸方面，而对于楚国的社会经济状况，则问津者几乎屈指可数。现在，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郭君仁成在我国中兴盛世，穷十年之力，对楚国经济史这项难度甚大的课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撰成了专著，举凡农业、手工业、商业、钱币、赋税、交通以及社会经济形态、生产生活水平等诸多层面，无不涉及。披荆斩棘，补阙拾遗，另辟蹊径，自成体系，从经济基础上论证楚文化亦为中华文明的重要源泉之一，长江流域也应是中华民族的另一摇篮。这实为我国古史研究中填空补白的盛举。

本书独到之处甚多，姑列其一二，以飨读者。

首先，在诸多历史发展线索中，作者独具只眼，紧扣“楚人重商”这一主要线索，旁搜远绍，追本寻源，终于清理出楚国早期商品经济发生发展的脉络，又从南北两大经济区域的比较研究

中敏锐地觉察到：秦晋小农经济为我国两千年封建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楚越相对发达的商品经济则为我国后世反封建准备了相当的历史传统。这一论断，我认为是论述精当，其来有自，堪称一家之言的。

其次，在治学方法上，郭君早年师事李剑农、李达、任凯南、罗仲言诸先生，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及中国古代经济史颇具素养，而于中外古今诸家的真知灼见亦能兼容并收，从不故步自封。在本书写作中，更是继承了我国优秀史学家的传统，除在年代久远、文献不足征的困难条件下，爬罗剔抉，刮垢磨光，并充分利用出土文物外，尤为难能可贵的是，在十年之内，足迹所至，踏遍了十三省、区。凡当年楚国版图所属，北逾汝洛，南极苍梧，西尽黔巫，东临海滨，无远弗届，注意一一实地考察。由此勾画所得楚国经济史轮廓，庶几更能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

我以耄耋之年，风烛之躯，自愧无力再对史学有所创见。今见郭君书成，欣然以喜，故乐为之序。

雷 敢

一九八九年七月于湖南师范大学
上游村，时年八十有六。

楚夏意识形态的主要差异(代前言)

《荀子》称“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表明直至战国时代，人们还是把南方的楚越和北方的诸夏相提并论的。事实上，这是两个差异明显的大经济区域：前者兼有东南长江、珠江两大流域的丰富资源，是楚人建立的早期商品经济的广阔天地；后者则雄踞西北大河流域平衍的黄土高原，是周人造成的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就是这种差异导致了自周初以来楚夏南北长期不断的斗争，而每次斗争总是以南方的失败而告终，正如司马迁所指出的：“作事者必于东南，收功实者常于西北”（《史记·六国年表序》）。哪怕是春秋以后，诸夏仍然继续周天子的王业，凭借居高临下的军事优势，不但坚持要把楚越置于自己的政治统治之下，使之成为源源提供财富的外府，而且要以行政的手段不断压抑和改造其商品经济，使之只能成为小农经济的附属物。当然，楚人对于诸夏的统治和压抑的抵制也是十分顽强而且贯彻始终的，既表现为不休止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对抗，又凝结为更深远的意识形态冲突。后来，政治、军事和经济的对抗随着秦始皇的统一而不得不告终，但这种意识形态差异的影响甚至今天还没有消失。

楚夏意识形态冲突的焦点在于诸夏“大一统”而楚人则抵制这种“一统”。“大一统”一语最早见于《公羊传》隐公元年：“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但这种传统观念至迟在西周初期已经形成，春秋时经过孔子的润色和宣扬，便上升而为儒家政治理论的基础和出发点。它是为诸夏封闭的内陆农业国家服务的，而对于楚越开放的近海商业区域却无异是精神枷锁。因此，在意识形态领域

内，双方的冲突总是要围绕这个焦点从各个方面反映出来。

(一)对王权态度的不同：诸夏之诗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小雅·北山》)，儒家之礼称“天无二日，土无二王”(《礼·曾子问》)，其心目中的王权是至高无上的。直至齐桓、晋文行霸道，也不敢不打着“尊王攘夷”的幌子，仍以周天子为“共主”。而楚人的态度却一向就是“有王者则后服，无王者则先叛”(《公羊传》僖四年)，早在熊渠之时，甚至一度封其三子为王，表示了对周王公然的冒犯。迨至春秋，自熊通以后，楚君遂世世称王不改，并带动诸侯纷纷效尤，终于把周室的王权彻底摧毁。

(二)地域观念的悬殊：《管子·地数篇》假黄帝之口声称“吾欲陶天下而以为一家”，这是齐人的观点，也是诸夏的观点，所以《诗大序》极力鼓吹王化“自北而南”。但当齐桓公率领北方诸侯之师企图伐楚时，从楚成王那里得到的却是一个强硬的反问：“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左传》僖四年)楚人只承认南北分治的事实，不接受“天下一家”的构想。

(三)民族感情的对立：《鲁颂》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惩”；《左传》载季文子言“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楚虽大，非我族也”(成四年)；《公羊传》指斥楚人是“夷狄也，而亟病中国”(僖四年)；尤其是孟子竟破口大骂“南蛮貊舌之人，非先王之道”(《滕文公上》)；凡此种种，莫不反映诸夏以中国自居、唯我独尊的心态。而楚人则自居蛮夷而不以为耻，自外于中国而不以为讳：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熊通曰“我蛮夷也……欲以观中国之政”(《楚世家》)，王孙圉对晋人亦称“若夫琕器之美，楚虽蛮夷，不能宝也”(《楚语下》)。流露出来的情绪显然是跟诸夏针锋相对的。

(四)国家意识的争论：《说苑·至公》载，“楚共王出猎而遗其弓，左右请求之，共王曰：‘止，楚人遗弓，楚人得之，又何求焉？’仲尼闻之曰：‘惜乎其不大！亦曰人遗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也？’”

这个故事生动地反映了诸夏天下一统和楚人国家独立这两种传统思想的差异。诸夏人国家意识很淡漠，孔子周游列国，曾经“干七十余君无所遇”（《史记·儒林传》），对自己的故国无论鲁、宋都很少眷恋。而楚人的国家观念却很强烈，楚国实际是爱国主义的策源地。所以，对屈原那样炽热、执着的爱国感情，连太史公都觉得难以理解：“又怪屈原以彼其材，游诸侯，何国不容？而自令若是！”（《屈原列传》）

（五）政治理想的分歧：代表诸夏的儒家所追求的理想国是“大同”世界，所谓“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着眼点不在于生产的发展，而只在于分配的公平，要求“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提倡“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礼记·礼运》）。这其实只是“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论语·季氏》）的平均主义的乌托邦，若要勉强实施，势必造成政治统死经济、集体吞没个人的恶果。但是，好似跟“天下为公”相对立，代表楚人的老子一派却提出了“小国寡民”的蓝图：“至治之极，邻国相望，鸡狗之声相闻，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乐其业。”（《史记·货殖传》引《老子》）他们主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二十五章），“为无为则无不治”（同上三章），并告戒执政者：“我无为而民自化”、“我无事而民自富”（同上五十七章）。这确实有点象近代西方的自由放任思想，在汉初曾一度指导过政府的经济政策，出现了著名的“文景之治”。

（六）是非标准的抵触：孔子曰“吾道一以贯之”（《论语·里仁》），孟子谓天下“定于一”（《孟子·梁惠王上》），晏子称“一民同俗”（《晏子春秋·问上》），无非是要用儒家一家的标准来定天下的是非。发展到董仲舒，便有罢黜百家，定儒术于一尊的主张。但是，与诸夏的这种一元化思想统治相抵触，楚人的另一代表庄子却倡导一种多元化的值价标准：“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并

指责“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齐物论》），都不过各据所见，自以为是，说穿了仍然是“所是者非是而所非者非非”（郭庆藩《集释》）。这种观点与当时百家争鸣的实际是相符合的。

（七）忠孝关系的矛盾：《论语·子路》载，“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孔子的话显然是强词夺理，中心意思不过是要强调“夫孝，德之本也”（《孝经·开宗明义章》），是高于一切的。但是，儒家教孝只是手段，目的还是在于移孝作忠：“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同上《广扬名章》）他们极力掩盖忠孝的矛盾，主张“以孝治天下”（同上《孝治章》），宣扬“臣子一例”（《公羊传》僖元年），认为“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义也”（《孝经·圣治章》），是完全一致的，落脚点就是教人也象孝亲那样去忠君；也象“子为父隐”一样，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公羊传》闵元年），以至“为天王讳”（《谷梁传》僖二十八年），为“中国讳”，（《公羊传》襄二年）总之是要维护王权的无限威力和诸夏的一统天下。至于楚人心目中的孝和忠，则都是有限度的，有矛盾的。其父攘羊，触犯了商业社会的公法，当然不能包庇；而其父无辜受戮，虽万乘必报，故伍子胥鞭平王尸，虽楚王室也不责其叛逆。《左传》和《韩诗外传》连续记载了弃疾、石奢和申鸣三个楚士因忠孝不能两全而自杀的故事，都生动反映了楚人对待君父关系的矛盾心情：他们只认定父子之亲是天性，但并不承认它与君臣之义是一致的，楚人有一句谚语“事君者内其禄而外其身”（《韩诗外传》卷一），颇有点等价交换的味道，这是与诸夏大不一样的。

（八）风骚作意的差别；诸夏自古收集起来的诗本有三千余篇，经孔子大刀阔斧的删削，留下的才十分之一，于是“诗三百”的内容便可以“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语·为政》），“颂者美盛德之形容”（《诗大序》），“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屈原传》引淮南《离骚传》），莫不“发乎情，止乎礼义”，成为王者“美教

化，移风俗”(诗《大序》)的最好教材。而上古“诗言志，歌永言”(《舜典》)的单纯抒情目的，便一变而为“备王道”(《孔子世家》)的庄严任务，并从此开了后世“文以载道”和“文艺为政治服务”的先河，若不是楚辞异军特起与之抗争，还不知它把文艺的方向引导到哪里。刘勰《辨骚》称“楚辞者，体慢(不遵)于三代”，“乃雅颂之博徒(敌手)”。屈骚是以直抒胸臆为其创作目的的，爱国不过是它自然流露的真情之一，讽谏也决非它客观上所起作用的全部。它所展示的是主体自由翱翔的天地，包容的是主体如火如荼的喜怒哀乐，不受任何束缚的。而论者总是以“风”的标准来评“骚”，毁之者指其“露才扬己”，“非法度之政”(班固《离骚序》)；誉之者又谓其“优游婉顺”，“依托五经以立义”(王逸《楚辞章句序》)，皆如隔靴搔痒，不着痒处。

“大一统”是我国两千年来中央集权制度的思想基础，在古代封闭的环境里，对中华民族的内聚是卓有贡献的，因而在全民中形成一种牢不可破的传统观念。但在现代开放的条件下，它的短处却日益显露，不得不引起人们的反思。从上列楚夏八方面的思想斗争中可以看出，“大一统”固然更有利于国家的巩固和社会的安定，非“一统”却更有利于人的积极性的发挥和经济的繁荣。所以从长远看历史总是遵循着“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规律前进，分和合两种势力总是互为消长，但两者都不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先决条件，合可以发展，分也可以发展。在实践中，历代有远见的统治者则往往兼采并用这两种不同的思想来指导自己的经济政策，使之互相制约，互为补充，以利于中央和地方关系的充分协调。所以我们今天来看古代“大一统”与非“一统”的冲突，就应当在维护祖国统一的大前提下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既要看到双方的长处，也要看它们的短处，而不可为传统观念所束缚，对非“一统”的思想一概抹杀。事实上，这种思想是先秦时代楚越商品经济的产物，也是后世南方商品经济得以长期延续的精神支柱。认真研究楚国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特别是它与小农

经济相互斗争的历史，不但是一个饶有兴趣的学术课题，而且具有很高的实践价值。下面奉献于读者之前的这本书，就是对春秋战国时代楚国商品经济发展史所作的系统记述和讨论。考虑到楚人以“商农工贾”为社会分业次序的习惯，本书在内容编排上也按照“商(贾)农工”这样的次序。

目 录

序	雷 敢 (1)
楚夏意识形态的主要差异(代前言)	(1)
第一章 论楚人重商	(1)
一、商贾居四民之首	(1)
二、发展贸易的优势	(5)
三、政府控制着流通领域	(11)
四、商业理论的萌芽	(15)
第二章 楚钱币三论	(19)
一、论蚁鼻钱	(19)
二、论郢爰	(26)
三、论三钱之府	(35)
第三章 楚赋贡制度索隐	(44)
一、从“秀掩庀赋”考军赋	(44)
二、从“禄臣再世而收地”考地租	(46)
三、从“子重请赏田”考田赋	(48)
四、从子常“蓄聚积实”考贡献	(51)
五、从《鄂君启节》考关市之税	(53)
六、从昭王“以书社地七百里封孔子”考户口税	(56)
第四章 楚农业四题	(59)
一、“火耕水耨”是楚国农业生产的两大类型	(59)
二、“井衍沃”与井田制度无涉	(63)
三、“人有十等”不包括农业劳动者	(71)
四、从期思陂说到楚国的农业生产水平	(76)
简短的结语	(81)
第五章 管窥楚工官	(83)
一、楚工官制度	(83)
二、楚官府工场	(87)

三、楚百工身份	(90)
四、楚官营手工业特色	(94)
第六章 楚工艺水平探测	(99)
一、陶瓷与琉璃	(99)
二、矿冶技术举例	(102)
三、青铜铸造的奥秘	(104)
四、钢铁首先在这里炼成	(107)
五、绚丽丝绸两宝库	(109)
六、匠心独运的木工技巧	(112)
七、髹漆技艺的深厚传统	(117)
第七章 楚人的日常经济生活	(122)
一、脍炙炮羔——楚人的饮食	(123)
二、高冠长铗——楚人的服饰	(127)
三、高堂邃宇——楚人的宫室	(130)
四、接径千里——楚人的舟车	(134)
五、玉磬金钟——楚人的乐器	(137)
第八章 楚国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特征	(142)
一、早熟型的商品经济	(142)
二、不完全的封建制度	(145)
三、网络状的区域联合	(153)
四、从经济视角剖析吴起变法的败因	(156)
五、历史的启示	(163)
外篇一 楚越通道综合考察	(170)
一、楚越交通有三百余年历史	(170)
二、文献资料留下的痕迹	(173)
三、出土文物所作的印证	(179)
四、实地调查得出的结论	(184)
外篇二 楚黔中及黔滇商路考察	(194)
一、黔中之名来自黔山	(194)
二、黔中腹地在酉水流域	(197)
三、庄蹻入滇是溯沅水而上	(199)

四、楚黔中西界不出今湘黔湘川边界线	(201)
外篇三 楚江南考辨	(206)
一、澄清三个误会	(206)
二、纠正一种流行说法	(208)
三、江南在楚国的重要地位	(210)

第一章 论楚人重商

一、商贾居四民之首

《左传》宣公十二年（前五九七），晋随武子称赞楚国道：“昔岁入陈，今兹入郑，民不罢劳，君无怨讟，政有经矣。荆尸而举，商农工贾不败其业，而卒乘辑睦。”楚人的“商农工贾”，跟中原所谓“四民”，从包含的成分到排列的次第，都有不同：《谷梁传》成公元年载：“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农民，有工民。”《管子·小匡》则称：“士农工商四民者，国之石民也。”为什么有这种不同？唐孔颖达曾在《左传正义》上作过解释：“齐语云，处士就闲燕……彼四民谓士农工商。此数亦四，无士而有贾者，此武子意言举兵动众，四者不败其业。发兵则士从征，不容复就闲燕。”冯友兰先生接着这个话茬说：“‘发兵则士从征’，可见孔颖达亦以《齐语》所说之士为非以后所谓士农工商之士。《管子》系伪书，其中所说当系孔子以后情形。我所以以为，在孔子以前似乎没有以后所谓士农工商之士的阶级。”^①用冯先生的话回答楚人四民中为什么没有士的问题是说得通的。在楚国，岂止孔子以前，即孔子以后，直到战国之世，士这个阶层也没有明显形成。那末，为什么楚人要以商为四民之首而又商贾并列呢？这只能归因于楚人对商业的重视以及商贾在楚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的特殊地位。《周礼·地官·司市》：“以商贾阜货而行布。”郑玄注：“通物曰商；居卖物曰贾。”商指批发商人，贾指零售商人。

楚人极重商贾，不乏例证。《左传》成公三年，“（晋）荀息之在楚也，郑贾人有将寘诸褚中以出。既谋之，未行，而楚归之。”如果不是那些楚国贵族们对郑商优礼有加，亲密无间，他们能见到如此一个要犯并与之策划出这样大胆的阴谋么？楚人范蠡在佐越灭吴之后，弃官经商，三致千金，世称陶朱公。陶朱公的中男杀人，囚于楚，朱公使长子装千金奉书楚王素所信任的庄生。这庄生居然说服了楚王举行大赦，来挽救朱公中男的生命。他完全不是为了千金的馈赠，而是出于对那位富商的尊重。后来只是因为朱公的长子玩弄小聪明，才至于自杀其弟^②。《左传》定公四年，吴人入郢，楚昭王奔随，吴军紧跟不舍，最后幸亏随君曲意保护，才脱离险境。而随人之所以能拒绝吴人的要求，不把昭王交出来，则是因为当时适有一个亦工亦商的楚国小炉匠钬金在随国作生意，他因为“初宦于子期氏，实与随人要言”。昭王既脱险，“喜其意，欲引见之以比王臣，且欲使盟随人。”这个小炉匠不但在楚国，而且在随国，都受到国君的重视^③。第二年，昭王重回郢都，论功奖赏随从出走有功的人员，除了赏赐九个有特殊贡献的臣工外，也轮到了跟随作生意的商人屠羊说。屠羊说辞赏，昭王愈加器重，令“司马子期舍车徒求之，五日五夜”，“愿为兄弟，请为三公”。也就是这位屠商透露：“楚国之法：商人欲见于君者，必有大献重质而后得见。”^④既曰国法，当然是由来已久。由此可以窥见商贾与国君的经济关系，找到楚人重商的一个原因。楚君是通过这种朝见取得税收以外的巨额贡献，而商贾则借此换取政府特许的种种优惠待遇，以便牟取更大的利润。

上述各例证反映春秋时代楚人是重商的，丝毫不见抑商的迹象。这本来是当时南北各诸侯国普遍的现象，也反映在一些政治家的言论之中。李剑农先生指出：“孟子对农商一列平视，从无重农抑商之主张。非但孟子，即孟子以前之政治家如管仲、子产、晏子以及儒家之大师孔子，亦从无重农抑商之主张；有此主张并实行此种政策者，实自商鞅始。”^⑤其后荀子也主张“省工贾，众

农夫”(《君道篇》),韩非子则主张“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五蠹篇》),于是重农抑商便逐渐成为战国时代流行的经济思想。但是,楚人重商,并不限于春秋,实贯彻到战国以后。终楚国之世,也没有实行过抑商的政策。尽管这方面的文献资料甚少,但1957年在安徽寿县出土的著名鄂君启节却为此提供了无可辩驳的证据^⑥。

鄂君启节是楚怀王六年(前三二三)为他的弟弟昭阳进行商业活动所特制的免税符节。从节文中可以看到,楚国商业的规模比春秋时代已有长足的发展,而楚国重商的政策仍然没有改变。节文规定:鄂君的商队走陆路可带车五十乘,走水路则可带船一百五十艘。自鄂出发差不多可以到达全国各地,只要出示金节,一律免征关税。值得特别注意的是,鄂君昭阳不光是个大商人,同时又是一个大司马、柱国。就在为他铸金节的那年,他领兵攻破了魏国。《史记·楚世家》载:“(怀王)六年,楚使柱国昭阳将兵而攻魏,破之于襄陵,得八邑。”这样看来,昭阳并不亲自参与商队的活动,他的商队系由其臣下经营,具有官商的性质。它既然享受国家免税的优待,想来也必须向国家上缴相当的盈利。至此,我们似乎可以肯定说,至少在战国时代,楚国已经把商业的控制权掌握在官府手里了。这也就是它所以始终不曾抑商的根本原因。

终春秋之世,楚国未闻出过一个大商贾,即使是出生于楚国的大商人范蠡也从未在楚国显过身手,甚至晚年他宁愿浮海出齐、居陶,也不肯返回故乡,这又是为什么呢?想必在楚国,商业主要操纵在官府,私商不可能有大的发展。到战国之际,官商的规模越来越大,鄂君不过其中一个例子,文献失载或尚未出土的事例肯定还多。仅就鄂君启此节而言,也还可以探索到一些弦外之音:比如舟、车节上都有“毋舍棹钁(勿予朝钁)”的话,意即言人徒众多,所到之处,国家不供饌食。又,车节上还规定:“勿载金革簠箭。”意谓簠竹与金革并为军用物资,故在禁运之例^⑦。不言而喻,既有国家不供饌食的,就有国家供给饌食的;既有禁